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期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因集團之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十八個月之業績。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出售所持有收費公路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相等於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因而錄得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股東應佔出售盈利淨額，並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0.05 元(二零零八年度: 港幣 11.61 元)。

盈利大幅減少主要是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因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撇除此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收益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增加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 23%，此乃由於現正編製之延長會計報告期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上一財政年度所帶來之影響，同時於延長報告期內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1 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各派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六仙(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派發各股東。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集中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其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 60%權益。

即使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之主因是現正編製之會計報告期延長至十八個月相對上一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加上於本期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由於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該收費公路及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來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而分類為出售集團後，收費公路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確認入賬。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港幣百萬元	通行費收入		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杭州錢江三橋	398	216	+84%
馬鞍山環通公路	43 [^]	56	-23%
合計	441	272	+62%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展望

受惠於中央政府針對經濟發展採取具成效之管理，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內地造成之影響相對較低，儘管中央政府正微調其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預期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仍可保持增長勢頭。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杭州錢江三橋之業務表現在本財政年度內將可維持平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業績

綜合損益計算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營業額	三	441	272
直接成本		(90)	(70)
		<u>351</u>	<u>202</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36	72
行政費用		(30)	(48)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十二	29	5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	21
經營盈利		<u>386</u>	<u>252</u>
融資成本	四(a)	(2)	(5)
除稅前盈利	四	<u>384</u>	<u>247</u>
所得稅	五	(96)	(34)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u>288</u>	<u>213</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六	-	<u>35,265</u>
本期/年度盈利		<u>288</u>	<u>35,478</u>
盈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56	12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六	-	35,265
		<u>156</u>	<u>35,392</u>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32	8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u>132</u>	<u>86</u>
本期/年度盈利		<u>288</u>	<u>35,478</u>

綜合損益計算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八(a)		
本期/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122	61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	50,262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61	61
		<u>183</u>	<u>50,38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九	港幣	港幣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5	0.04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u>0.05</u>	<u>11.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
無形經營權		508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	99
		<u>575</u>	<u>8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	100	580
應收關連公司款		137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836
		<u>1,509</u>	<u>1,498</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十二	199	-
		<u>1,708</u>	<u>1,49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53	72
應付關連公司款		199	142
本期稅項		27	74
		<u>279</u>	<u>299</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十二	39	-
		<u>318</u>	<u>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0</u>	<u>1,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5</u>	<u>2,0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
		<u>25</u>	<u>43</u>
資產淨值		<u>1,940</u>	<u>2,0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55	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64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376	414
權益總額		1,940	2,008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因此，現呈報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並不能與本期作比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發展而出現重大的修訂，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二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就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之收費橋樑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形下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 29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08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41)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3)	(36)
	<hr/>	<hr/>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損益計算表		
本期/年度攤銷費用增加	61	38
本期/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64)	(40)
	<hr/>	<hr/>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四 除稅前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u>2</u>	<u>5</u>
(b) 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u>2</u>	<u>1</u>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15</u>	<u>12</u>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69	49
折舊	1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利息收入	(26)	(59)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u>(1)</u>	<u>(1)</u>

五 所得稅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78	3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	(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	-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5	-
	<u>96</u>	<u>34</u>

由於本期/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 15%、18%及 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至出售日期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收益淨額	<u>33,781</u>
	<u>35,265</u>

七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441,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272,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33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 195,000,000 元)。

八 股息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7/08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核准及支付2007/08發放款每股港幣16.4938元	-	50,262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已宣派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83</u>	<u>50,384</u>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六內)後，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 15.2838 元或總金額港幣 46,575,000,000 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 1.03 元(金額為港幣 3,139,000,000 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1.21 元或總值港幣 3,687,000,000 元之現金。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八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九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56,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 127,000,000 元)，並按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47,327,395 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265,000,000 元，並按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計算。

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	539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2	9
應收代價款	51	32
	<u>100</u>	<u>58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8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至六個月	2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4	413
	<u>37</u>	<u>5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74,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539,000,000 元)為本集團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應收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於本期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合共人民幣 81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920,000,000 元)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已經全數收回。

包括於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港幣 37,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0,000,000 元)及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51,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9,000,000 元)，有關賬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8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	45
	<u>53</u>	<u>72</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2
六個月後到期	2	2
	<u>8</u>	<u>27</u>

十二 出售集團

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 70%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為一所國有企業並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 30% 權益)達成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 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9,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包括於「無形經營權」)，被分類為待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已經完成。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 26,000,000 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十三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二。

十四 業績的審閱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一間本公司佔 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30%權益之國有企業—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所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 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 122,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9,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與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營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因而錄得股東應佔之出售盈利淨額約港幣 26,000,000 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營業額為港幣 441,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272,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169,000,000 元或 62%。增長原因主要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ii)於本期內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及(iii)於本期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56,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 35,392,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35,236,000,000 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35,392,000,000 元(重列)包含了港幣 35,265,000,000 元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港幣 1,484,000,000 元；及(ii)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27,000,000 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56,000,000 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29,000,000 元或 23%。主要原因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及(ii)於延長之會計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78</u>	<u>836</u>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1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11	18
- 二年後及五年內	-	11
銀行借款總額	<u>22</u>	<u>40</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u><u>1,256</u></u>	<u><u>796</u></u>
借貸比率	<u>零</u>	<u>零</u>

融資成本於本期內為港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5,000,000 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256,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為馬鞍山公路合營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被分類為一項「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所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基建業務)，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30 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5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期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1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3,000,000 元)，包括港幣 1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2,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港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000,000 元)之董事酬金。

其他資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